

政府采购文件

竞争性磋商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执法系统 2024 年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CZB-[2024]97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9 月 23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审方法	36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44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系统2024年运维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系统2024年运维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0月10日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CZB-[2024]97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系统2024年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302600.00

最高限价（元）：1302600.00

采购需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系统2024年运维服务项目，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9月24日至2024年9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0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0月10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6、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

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乌鲁木齐扬子江路 224 号

联系方式：0991-52816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 433 号

万创中心 9 楼

联系方式：1363996781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记霞、赵丹、韩燕、吕双艳

电 话：17275318394、1363996781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系统2024年运维服务项目
2	采购人	采购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 乌鲁木齐扬子江路 224 号 联系人: 杨茂荣 联系方式: 0991-5281660
3	采购代理 机构	名 称: 新疆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 433 号万创中心 9 楼 联系人: 田记霞、赵丹、韩燕、吕双艳 电 话: 17275318394 、13639967814
4	监管部门	名 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
5	项目预算	金额（小写）：130.26万元 金额（大写）：壹佰叁拾万贰仟陆佰元整 备注：预算金额包含税金 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分项报价也均不得超过分项预算, 否则按废标处理。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7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9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10日16:00（北京时间）
11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2024年10月10日16: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12	磋商小组的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3人组成。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小组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3	磋商保证金	缴纳方式：电汇、银行转账、保函 金额（小写）：26000 元 金额（大写）：贰万陆仟元整 单位名称：新疆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自贸支行 帐号：991905303410501 行号：308881029180 到账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0 日 16:00（北京时间）
1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5	磋商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16	响应文件份数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到指定位置, 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 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政采云 http://ccgp-bingtuan.gov.cn/ 网上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 因供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采购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p>
17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19	节能、环保产品政策体现（如涉及）	<p>1、根据（1）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2）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0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约定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1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符合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5.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p>
22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以公对公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否则不予认可。</p> <p>交纳时间：合同中约定</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交纳金额：合同中约定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退还。
23	质量标准	合格
24	服务期	一年。
25	付款方式	合同款分三次支付完成。第一次，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作为预付款。第二次，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国产数据库采购及 CA 电子签章采购并提供相应授权证明文件，同时开具 30% 履约保函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履约保函期限为一年。
26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项目为电子采购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 本项目实行网上采购，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5) 各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在政采云平台自行解密文件。</p> <p>(6) 开标结束后，请各供应商及时进入系统“网上报价”页面（详见操作手册）等待报价通知，资格性、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p> <p>(7) 供应商报价应针对具体服务内容列出详细的分项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要求分项报价内容详见采购需求）</p>
注意事 项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p>

注：1、本表内容与采购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所述项目的相关服务的

采购。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响应文件”是指：编制的响应文件。

1.2.6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3、货物和服务

1.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磋商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项目相关服务要求；
- (4)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5)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响应文件格式；
- (7)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2.2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发布。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接收发布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内容
- (2) 技术文件内容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

3.3.3 提交的响应文件有正本和副本。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未在截止时间递交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3.5 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6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7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和《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3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4) 供应商报价应针对具体服务内容列出详细的分项报价（要求分项报价内容详见采购需求），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4.5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4.6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7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3.5 备选方案

3.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7)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8)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7.4 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3.8.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 磋商的有效期

3.9.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9.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1.2 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的电子版须用信封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和有“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印章。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到指定地点。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递交或未按规定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递交。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递交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方法

5.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5.2.1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3.1 资格性检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料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

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5.3.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4 违法违规行为

5.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响应；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 磋商

5.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5.5.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6.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10 采购结果确认

(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合同可变细节包括项目公司注册地、资金到位时间及监管方式、收费年限到期后收费收入不足以补偿建设运营成本时甲方对乙方的补偿政策、建设期项目公司与施工项目部的关系以及工程款的支付方式等。

(3) 条款是指磋商过程中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及报价。

5.7. 公告

5.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授予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2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成交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七、 质疑和投诉

7.1 质疑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

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质疑接收人：新疆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赵丹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 433 号
万创中心 9 楼

联系电话：13639967814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九、适用法律

9.1 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简介（系统现状）

本系统整体为“1+9”建设模式，构建了全区统一的交通行政执法数据中心、信息共享与交换平台，并分设九大应用系统。系统部署在克拉玛依华为云机房，服务器操作系统为Centos7.6；数据库采用国产数据库；各服务部署中间件采用tomcat、nginx；系统主要功能为实现全疆交通运输执法办案以及路政巡查、执法人员管理、执法人员考试、执法监督等功能。

二、采购内容

本次运维项目共包括三大部分：系统基础运维服务、新增功能开发及其他需求，具体内容如下：

（一）系统基础运维服务（分项报价内容，限价 59.81 万元）

运维对象主要包括：

1. 执法协同办案系统

对立案标准、证据规格、裁量基准和法律文书格式等提供统一执法标准和参考，根据案件类型不同实现不同的执法办案网上流程控制，在网上进行审核审批和法律文书制作。实现执法现场自动监控、录音录像等证据资料及时采集。科学设置办案人员、法制人员、审核人员、审批人员的权限，确保执法主体合法、合格，执法责任明晰，执法行为规范。

依据新疆内外业执法办案工作要求，实现覆盖公路路政、治理超限超载、非现场执法、运政海事、质量监督、国际道路运输的执法协同办案系统，实现自治区、地市、县级执法机构联网运行，满足执法办案规范化、执法文书标准化等建设要求。保障执法协同办案系统的

正常运行，及时响应用户的实际需求，积极解决用户遇到的使用问题。

非现场治超功能模块：依托自治区治超联网系统建设的治超非现场站点，实现治超数据的实时采集，通过对接自治区治超联网系统，获取非现场执法采集设备采集到的结构化数据、现场图片以及视频证据，经确认符合立案条件的提交到执法系统进行立案，根据非现场流程办理案件，实现从治超非现场案件从证据采集、立案、审批、结案业务办理到数据返回治超联网系统的全过程执法办案流程。

运政海事执法模块：对符合道路运政海事类处罚的案件，对客货运企业、人员、船舶等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罚，完成运政处罚办案流程，适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实现道路运政案件立案、审批、结案等全过程办理。

国际道路运输执法模块：对符合国际道路运输的违法企业、从业人员进行立案处罚，适配国际道路运输行政处罚办案流程，实现国际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结案等全过程办理。

2. 执法监督与评议考核系统

执法监督管理系统主要基于执法办案系统所形成的执法案件数据，实现网上案件随机抽查、案卷评查、实时监督、特殊案件备案与督办，以及面向执法机构的网上年度评议考核等功能模块。在部级执法系统的执法监督与评议考核系统基础上，依据新疆执法监督及评议考核工作要求，开发系统功能，并实现与部执法监督及评议考核系统的无缝集成。

3. 执法数据分析研判系统

从执法案件总量、执法人员结构、执法门类分布、违法行为类别、违法情节轻重、处罚金额、违法当事人特征等多个维度进行关联分析与挖掘，研判各类案件分布情况、变化趋势、违法行为特征及其分布

情况等，及时发现苗头性、普遍性执法问题，为开展执法监督和政策法规评估等工作提供数据支撑，并实现与部执法数据分析研判系统对接。

4. 执法信息公示和服务系统

依托新疆现有门户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实现对外的执法相关信息服务，提供对社会公开的、对企业及个人公开的各类执法信息服务。提供执法人员信息、执法案件信息、执法监督与评议考核信息的公示公布与查询等。包括执法相关资讯的发布、法律法规的共享、各类信息的公示和查询等功能。

5. 移动执法综合管理系统

兼顾外勤执法人员、内业执法人员、执法监督管理人员等不同用户的实际工作需要，通过移动执法终端实现监管对象的信息采集、信息查验、调查取证、法律法规查询、自由裁量基准查询、立案登记、案件审核、异常案件信息提醒、案件监督、重点监管名单管理等功能，增加执法案件信息采集能力，提高一线执法办案效率和规范化水平。其中调查取证指的是通过移动执法端对现场情况进行摄像、拍照或录音，方便快捷地实现固定违法事实的功能。其他功能与执法协同办案系统中的功能要求相同。实现 APP 自动版本升级；进一步实现和车务通系统的对接，实现实时联动。

6. 执法人员综合管理系统

按照交通运输部统一部署和要求，推广应用执法人员和执法证件管理系统、执法人员计算机联网考试系统、执法人员计算机联网培训系统，制作本地的培训教材与考试题库等，具备执法人员证件管理、执法人员培训、考试等功能；进一步完善培训考试课件、统计分析并扩充其它相关功能。

7. 执法装备管理系统

执法装备是交通行政执法建设和应用的基础，以交通执法装备信息管理为核心，对各类交通执法装备进行统一管理、统一监控，形成标准的交通执法装备信息库，保障交通行政执法平台正常、高效运转，进一步实现与车务通系统的对接，实现静态数据和动态数据的结合。

服装管理模块：实现执法服装登记，发放等全过程电子化，包括执法服装的入库登记、服装申领、配发、查询统计等功能，实现统计业主单位不同种类服装的使用年限，并根据司法部执法制式服装换发规定统计到期换发的服装数量，规范执法服装的管理工作。

车辆管理模块：实现统计业主单位实有车辆数以及编制数，并根据车辆报废条件统计局系统及局属各单位达到报废条件的车辆数。

装备管理模块：实现执法装备的登记、配发、维护和查询统计等全过程电子化，规范执法装备管理工作。

装备登记管理用于维护执法装备信息，执法装备分为库存、报修、使用中和报废四种状态，实现各类执法终端、仪器等装备目录的管理和维护；执法装备入库信息录入，实现装备统一登记管理，帮助执法机构充分了解当前执法装备存有量与使用情况，及时进行装备补充或调整。

装备配发管理主要用于登记管理装备配发机构、人员、装备数量等配发信息，了解当前装备的分配情况，确保“一机一人”避免存在设备使用率不合理的情况。

装备维修与调拨管理模块用于登记管理装备的维修信息，便于管理者了解执法装备的维修维护状况，用于执法装备的报修报废记录。

装备查询统计用于执法装备管理部门及管理人员对执法装备的各种信息进行统计查询，能够使执法装备管理部门及管理人员全面了

解当前情况。可根据各类查询条件对装备进行快速索引，查看装备详细信息、装备状态、存放情况等；对装备所有历史操作记录和流转记录进行追溯。对所有装备登记、配发、出入库、使用情况等信息的汇总及统计报表功能，系统支持 excel 导出与打印。

☆注：统计报表应根据不同装备的报废使用年限，统计出业主单位达到报废条件、故障以及闲置的装备数。

8. 视频管理服务系统

视频管理服务系统实现车载摄像头、执法记录仪等执法装备前端影像数据的实时查看与管理。便于远程应变和指挥调度，满足执法日常监管和应急需求，提高工作效率。

9. 行政检查模块

行政检查系统模块主要运用于巡查排班管理、通过交通执法 APP 巡查模块生成巡查记录，在执法信息系统中实现行政检查和手持终端 APP 信息同步。手持执法终端 APP 巡查模块，运用于巡查过程实现定位功能自动生成巡查轨迹，巡查记录及相关定位信息自动关联上传至 PC 端行政检查系统，发现公路及附属设施损坏电子告知公路经营理单位。

10. 路域信息管理系统模块

路域信息管理系统模块主要运用于非公路设施登记、非公路设施审批、非公路设施基础档案建立等功能。通过路域信息管理系统模块全面掌握全区范围内的非公路设施基本情况，其中包括基础档案，新增及销号情况。路域信息管理系统模块为路域环境整治工作提供数据支撑，为进一步指导各地（州、市）路域环境整治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11. 数据接口资源

依托“自治区交通运输行业数据资源交换共享与开放应用平台”，

开发自治区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信息共享接口，对接监管对象、行政许可、信用管理等行业管理数据资源，实现与其他相关部门及信息系统的数据共享与交换。通过共享自治区内相关业务管理系统数据库或者开发数据交换接口的方式，汇集区内相关业务管理系统的执法数据。

通过与部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信息共享与交换分平台联网运行，上传部要求的本自治区执法数据，并实现省际间各执法门类的执法数据共享交换。

12. 统一权限管理平台

统一认证的管理系统提供统一的认证管理服务。针对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大件运输许可审批管理系统及本系统，对系统内用户实现统一认证管理，即打通三个业务系统用户数据，针对不同用户权限，实现用户登录一次后，即可访问有权限的所有应用系统的单点登录效果，页面跳转后无需再输入账号密码即可进入对应系统。搭建一个基础性的“框架”，未来将补充建设其它的应用系统，通过统一权限平台实现新业务系统的灵活接入。

13. 移动 APP 功能模块

自动升级是在打开 APP 后自动检查是否有新版本更新，如果有新版本则先更新安装后再进入登陆页面，实现后续功能；没有更新则不提示直接进入登陆页面。

无网络信号下的证据采集实现在 APP 端在未登陆系统的情况下，先采集好现场的证据数据保存，由于系统未登陆，和系统后台相关的数据则不加载，待登陆系统使用数据时勾选之前保存的证据数据继续办理案件流程。

14. 国产数据库运维

根据系统运行情况，做好国产数据库日常维护优化工作，主要内

容包括国产化数据库日常巡检、数据库优化、数据库备份、数据库中数据分区、数据库运维安全管理、突发数据库事件处置等。

15. 系统培训

对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概况、功能及操作方法课程将采取集中授课结合现场支持和远程技术指导的形式进行。对于开发培训、运维培训，我们将采取集中授课、实地上机指导配合在线支持的形式进行。针对培训内容特点将通过理论讲解配合实地系统操作来强化技能。将培训所涉及内容资料、文档、教材等提供成电子版本，供本项目相关培训对象长期学习查阅。制定操作手册、演示文稿等，及时回访应用情况，实现软件应用与运维服务的深度融合。

运维方式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开设的 VPN 以及堡垒机账号远程登陆服务器部署所需的资源配置、环境搭建，联调测试、运行监测等；运维内容包括对上述应用系统软件提供日常技术咨询与支持、故障报修与处理、定期巡检等运维服务，确保系统安全、稳定、可靠运行。本项目需提供至少 2 名人员驻场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技术支持要求时，为系统使用人员提供如何使用系统的咨询。

（二）新增功能开发（分项报价内容，限价 28.45 万元）

针对业主单位提出的运行维护内容外需新增加的功能，由供应商根据相应内容提交实施方案，并明确新增功能开发的完成时限，严格按照时限完成新增功能的开发工作。新增功能按照《信息化项目建设预算定额》（第二册）定制软件开发工程要求，提供不少于 377 功能点类型系数的工作量，具体需求以业主单位实际需求为准。

（三）其他需求

1. 国产数据库采购（分项报价内容，限价 8 万元）

按业主单位实际情况，采购 1 年期授权国产数据库，若采购数据

库非业主单位原使用版本数据库，应当在本次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数据库版本升级、数据备份、数据库适配、数据迁移等工作。国产数据库采购完成后，需提供授权主体为业主单位的授权证书。

2. 数字认证电子签章（分项报价内容，限价 34 万元）

采购数字认证电子签章服务，包含 3000 个机构公章和个人签章，服务期限为一年，实现文书加盖执法机构公章、执法人员个人电子签名以及审批意见的签署；20 万次手写签名，实现当事人对执法文书进行签名确认。机构公章和个人签章采购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

3. 驻场运维人员日常运维工作任务

1) 例行检查

每天对应用系统运行情况以及其他保障服务进行检查，以便及早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从而保证业务的正常办理。检查完毕后，做好详细记录，包括检查人员、检查内容、检查时间、检查结果等信息，以便出现问题后，进行责任倒查。

2) 故障排查

针对运维过程中发现的应用系统存在的问题或 BUG，运维人员核实确认后，交给开发人员去修改，运维人员要及时跟进问题解决进度，及时处理突发故障，保障系统稳定高效安全运行。

3) 技术支持

通过现场培训、电话、即时通讯工具、邮件等多种方式，为系统用户提供现场和远程技术支持服务，指导用户使用系统功能来办理业务。服务结束后，做好详细记录，包括咨询内容、咨询人员、咨询时间、解答人员、解答时间等，以便了解用户的需求或关心点，为日后的系统优化、系统培训提供帮助。

4) 数据处理

在后台数据库中规范数据。常见的数据处理有两种情况：1) 因用户操作错误造成数据错误，且系统管理员无法处理的数据；2) 因业务办理方式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的不规范的历史数据。

运维人员处理后，需将详细的处理情况记录留存并向业主单位提供经签章后的纸质文件，包括修改内容、修改人、提出人、修改日期等信息，便于数据问题责任倒查。

5) 系统升级

功能修改完成或需求实现后，运维人员需要及时进行系统升级，并做好升级备份、升级通知、正式升级等工作。每次升级后，运维人员需形成系统升级日志，并明确标注升级日期、升级内容、升级前版本号、升级后版本号、升级人等详细信息。

6) 性能优化

对系统业务流程的优化处理；对系统数据处理机制的性能优化。定期对系统性能进行优化；不定期对系统出现的性能下降问题进行处理。

7) 网络安全

负责本系统应用的网络安全自查及隐患处理工作，不定期对系统应用及服务器进行网络安全自查，针对排查出的隐患及时进行整改修复。

4. 服务人员及质量要求

1) 服务人员及职责

为保障运维工作顺利开展，需安排至少 2 名驻场运维人员驻业主单位办公，办公时间与业主单位相同，负责系统的日常运维工作。

驻场运维人员要求：①身体良好、品行端正、政治合格，无违法犯罪记录；②具有信息化规划设计经历和能力，有 2 年以上公司、单

位软件运维工作经验；③掌握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开发、系统工具等操作指令和配置技术；④具有文稿编写、表格和演示片制作能力水平；⑤服从管理、工作态度热情，负责任、专业强、善钻研、能吃苦、重质效、守纪律。⑥具备相应的网络安全知识储备，具有网络安全隐患排查能力。⑦具备保密意识，不得违反业主单位保密管理制度。

2) 运维服务方式

面向系统所有用户，通过远程、现场等多种运维方式，提供技术支持。

3) 服务响应时间

提供 7*24 小时专人值守服务，实时响应内部服务请求。

重要保障节点时，严格按照业主单位要求，安排专人进行网络安全值班值守，实时响应网络安全相关工作要求。

4) 服务规范要求

4.1 遵守业主单位的规章制度及保密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及保密管理规定办事。

4.2 保证服务态度良好，听从业主单位工作安排。

4.3 制定详细的运维工作计划，保证问题解决及时、重大问题及时反馈。

4.4 做好详细的运维工作记录，并归类整齐备查。

5. 驻场人员及其他需求

1)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专业的运维服务技术团队，提供不少于 2 名专业技术人员驻场服务。

2) **服务响应时效：**经业主单位确认并向供应商提交需求（含运行维护需求及新增功能开发需求）后，供应商应立即响应，安排协调技术人员即时处理。针对业主单位提出的需求，供应商需在 3 个工作

日内提交具体实施方案，并在方案中明确完成时限，经业主单位审核确认后，供应商需严格按照实施方案中的完成时限进行响应。需求响应完成后，供应商需会同业主单位进行需求确认及验收，并形成资料备查。

3) 服务期限：本合同所约定服务的服务期限为一年。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内容	限价	报价	备注
基础运维	59.81 万元		
新增功能开发	28.45 万元		
国产数据库采购	8 万元		
数字认证电子签章	34 万元		

注：分项报价请严格按照此表格填写报价，严禁自行制作表格，未按此表格填写分项报价视为无效响应。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

评审因素		评审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材料。		
		法人和委托代理人资格	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供应商商业信誉情况（提供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 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若新成立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若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良好信誉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情况,以及主要技术人员、售后服务机构人员能力等。(提供磋商声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文件。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项目准备活动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提供磋商声明)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保证金的要求		
		采购政策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本项目供应商根据要求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符合性检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公章		
		服务承诺	供应商需提供服务响应时效承诺函(加盖公章),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磋商。		

		磋商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响应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响应		
		报价唯一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分项报价也均未超过分项预算，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服务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权重分配	
详细评审	价格评审 (20分)	磋商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0%	
	商务标评审 (25分)	类似业绩 (12分)	2021年1月1日至今有类似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的得2分，满分12分。 备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25%	
		企业实力 (8分)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的、ISO45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具有“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运行维护业务领域的”证书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得 0 分。	
		驻场服务 (5 分)	①承诺至少派两名工程师进行现场驻场服务一年，并提供人员信息（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工作经证明（不少于 2 年）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②提供的项目驻场运维人员具有相关的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的资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个人的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 注：提供承诺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的不得分。	
技术标评审 (55 分)		运维管理体系 (12 分)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具有健全的运维管理体系； ②针对项目进行合理优化方案；③管理制度、运维规范等。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分工明确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55%
		巡检计划 (10 分)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提供巡检计划；②排查系统隐患及隐患的处理方案等；③系统优化、系统升级操作步骤及风险评估；④安全加固方案等。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分工明确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5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p>应急预案 (12分)</p>	<p>根据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应急响应和重大事件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制定应急响应机制； ②制定重大事件保障机制； ③制定专门的重大故障及重大保障应急预案（包括人员和资源配置等）；④落实安全责任制具体举措等。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分工明确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运维服务方案 (12分)</p>	<p>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能够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完善的运维计划； ②网络安全应急保障方案； ③网络安全运维服务方案； ④紧急故障处理方案等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分工明确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响应承诺及方案 (3分)</p>	<p>①供应商提供合理的7*24小时值守响应方案并提供响应承诺函，响应方案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3分。 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p>	
		<p>对系统维护方案提出合理化建议及重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 (4分)</p>	<p>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能够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出对系统维护方案提出合理化建议及重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在对本项目理解的基础上，对重难点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p>	

			建设方案；②根据实际对本项目有合理化可行建议方案等。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分工明确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	
		保密制度 (2分)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保密制度，所有经手数据未经允许，不得外泄，不得违规存放，若造成资料、文档、数据或其他有关项目内容的外泄，所有后果自行承担。每提供一条针对性强且切实可行的保密措施得1分，满分2分，响应文件中未作针对性描述的不得分。	
	合计	100分		100%
注： 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三、推荐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合同签订地：乌鲁木齐

委托人（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 224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受托人（乙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月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系统 2024 年运维服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响应文件中采购需求清单（含分项报价、总价）；
2.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本项目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设备费、人员费用、技术支持费、保险费、差旅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一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对工作进度的调查和督促并提供成果质量检查，按照检查意见对调查成果进行补充调查和修改。因成果质量造成的返工、修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证安全，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负法律责任。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项目。

四、付款方式

合同款分三次支付完成。第一次，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作为预付款。第二次，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国产数据库采购及CA电子签章采购并提供相应授权证明文件，同时开具30%履约保函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履约保函期限为一年。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具体规定如下：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付款义务，经乙方合理催告后，仍然逾期支付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以合同签订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2. 经甲方组织的人员审查发现，乙方未按采购人要求、合同约定、招标文件等按期完成工作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且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乙方整改后仍不符合上述约定，或在合同期内出现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的费用，同时乙方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3.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延迟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2‰/天；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且延迟期限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延迟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违约金从合同总价款中支付，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任务分包给第三方，或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或解除合同并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5. 乙方向甲方应提供与合同要求相符的服务，提交的所有资料成果必须保证真实可靠，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终身负责。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重新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以使服务达到合同要求，同时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延迟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的违约责任；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将甲方已付的所有款

项退还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6.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7. 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全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甲方提供的所有原始资料、形成的中间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管理、合法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不得私自拷贝、备份或转作他用。

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项目成果保密。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使用过程中对涉密成果妥善保管和使用。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内部保密制度和采取有效的内部保密措施，避免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人员接触涉密信息。如果违反规定，泄密责任应由乙方承担，包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及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3.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无效或解除而失效。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亦应持续履行本条所述各项保密责任。

九、其他约定：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

目 录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五、磋商函
- 六、磋商保证金
- 七、报价一览表
- 八、磋商报价明细表
- 九、供应商自行编写服务方案
- 十、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人员基本情况
-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十二、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材料。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供应商商业信誉情况（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 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若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 3 个月的财务报表和银行资信证明）。若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良好信誉承诺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磋商声明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文件。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项目准备活动前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所属的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所属的行业）行业；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五、磋商函

磋商函

_____: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授 权
(供 应 商 授 权 代 理 人 姓 名) _____ (职 务 、 职 称) 为 我
方 代 表 ， 参 加 贵 方 组 织 的 _____ (项 目 名 称 、 项
目 编 号) 采 购 的 有 关 活 动 ， 并 对 此 项 目 进 行 磋 商 。 为 此 :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磋商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

11、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本磋商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共 90 个日历日。

18、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e-mail: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六、磋商保证金

说明：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七、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题	内容
磋商总价	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备注	

说明：1. 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磋商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 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磋商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供应商单位名称（印章）：

日期：

八、磋商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分项报价内容	限价	分项报价 (元)	服务期限	备注
1	基础运维	598100 元			
2	新增功能开发	284500 元			
3	国产数据库采购	80000 元			
4	数字认证电子签章	340000 元			
总计					
磋商总价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年 月 日		
备注					

说明：1、供应商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否则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2、报价分析表中的“磋商总价”应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磋商总价”。

3、此表需详列磋商响应的所有服务项目。

4、报价项目填报不下的，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印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印章）：_____

日期：

九、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方案

十、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人员基本情况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部分	磋商服务 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十二、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中未提供的格式及表格，供应商自拟）